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